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8,040,000	3.35%	0.51%	2025-01-21	2026-06-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88%	0.28%	2025-01-17	2026-06-16	
合计		12,540,000	5.23%	0.7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9,790,000	107,250,000	44.74%	6.79%	84,960,000	79.22%	94,809,604	71.59%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5,300,454	55,300,454	61.94%	3.5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90,090,454	177,550,454	51.42%	11.24%	95,876,541	54.00%	96,143,440	57.3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37,100,000	15.48%	2.35%	128,520,000	107,250,000	44.74%	6.79%	47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6,150,000	29.29%	1.65%	99,900,000	55,300,454	61.94%	3.5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63,250,000	18.32%	4.00%	228,420,000	177,550,454	51.42%	11.24%	678,22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出具的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22元/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16,401,166.50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80,188,215.00股，每股净资产为7.29元。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三)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五)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2.42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10.3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2.42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805.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回购目的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0.5–1	402.58 – 805.15	0.25–0.51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0.5–1	402.58 –805.15	0.25–0.51
合计	1–2	805.15–1,610.31	0.5–1.02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系分项和合计项各自依据对应的拟回购资金总额测算并向上或向下取100整数倍所致；

注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610.3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2,594,089	12.82	218,697,149	1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94,126	87.18	1,361,491,066	86.16
三、股份总数	1,580,188,215	100.00	1,580,188,215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5.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2,594,089	12.82	210,645,619	1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94,126	87.18	1,369,542,596	86.67
三、股份总数	1,580,188,215	100.00	1,580,188,2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研发、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7,8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1,640.12万元，流动资产1,078,917.4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5%。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夏曙东先生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夏曙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夏曙东先生在回购期限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相关股东未回复上市公司减持计划问询的，公司应当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 02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67,1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83,56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合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3,650,69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十五)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6）赣01破申3号）。债权人上海朗力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本次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6）赣01破申3号）。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力"）以江西捷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昌中院申请对江西捷锐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一、江西捷锐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D0HU3P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会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申请人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仁杰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509,952.58	1,160,353,098.13
负债总额	1,213,624,705.32	1,223,925,532.03
净资产	-50,114,752.74	-63,572,433.9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905,347.98	1,824,262.01
利润总额	-27,166,052.97	-13,457,681.16
净利润	-44,753,042.43	-13,457,681.16

3、申请人对江西捷锐的债权情况

连云港保康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保康"）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对江西捷锐享有到期债权173,615元。后续上海朗力自连云港保康处受让该笔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上海朗力发函催收，江西捷锐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本次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当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出重整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江西捷锐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江西捷锐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督促江西捷锐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公司将统筹兼顾各方合法权益，积极研讨债务解决方案，并争取各方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法律文书。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中心调整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1）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5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如果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购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5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5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4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4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1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362,656.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153,859.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应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和质保金36,54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违约金，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鉴于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浩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法院判决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重庆鈊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与质保金合计36,545,000.00元；

（二）重庆鈊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浩能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545,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9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00元）；

（三）驳回深圳浩能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重庆鈊渝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15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诉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公司影响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违约金，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鉴于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案件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已收到被告退还的保证金，案件已撤诉结案。公司将根据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

2、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6）闽0212民初3290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闽0212民初3290号	2026/4/2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瑞新（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能瑞新（厦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4,350.00	被告退还了保证金，公司已撤诉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37,3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03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6,282,731股减少为305,245,431股，注册资本将由306,282,731元减少为305,245,431元。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一、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5日，公司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7,300股，回购价格5.29元/股（含税）。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37,3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麦迪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待注销股份1,037,3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23596）。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6月18日，后续也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拟如下所示：

A股股份类型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282,731	100%	1,037,300	305,245,431	100%
股份总数	306,282,731	100%	1,037,300	305,245,431	100%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